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181號

原告 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登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彩雲間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4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